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林昆鋒
被　　告　咪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珊
訴訟代理人　葉紘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109年4月19日止，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，詎原告依約提供保全服務，惟被告積欠自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1元，另被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前片面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後段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違約拆機費3,000元、依系爭契約第17條前段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施材費5,875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9,446元，迭經催討，迄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4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、臺中大全街郵局460 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支付命

令卷第7至19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446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於108年11月29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4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